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0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洪嘉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126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嘉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壹把及辣椒水壹瓶均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26日4時2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802包廂內。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述時地無正當理由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開山刀1把及危險物品辣椒水1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開山刀及辣椒水照片。

(三) 扣押開山刀1把及辣椒水1瓶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款所謂之「器械」，乃指除竹木、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。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金

01 屬材質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  
02 力；扣案之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，若對他人噴撒，可造成發  
03 麻、灼燒痛感、紅斑之不適反應，均屬有殺傷力之危險物  
04 品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開山刀、辣椒水係為防身云  
05 云，惟扣案之開山刀殺傷力甚強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  
06 形，另扣案之辣椒水使用上稍有不甚或使用不當，恐致他人  
07 受有傷害亦具有相當之殺傷力，故被移送人所辯，尚難認屬  
08 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被移送  
09 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10 四、扣案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瓶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  
11 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  
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  
1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陳怡安